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79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文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文新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傳送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LINE訊息予告訴人，侵害同一之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許永德有債務糾紛，竟未循正當法律途徑索討債務，率以起訴書所載之文字及圖片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244號

被 告 李文新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文新與許永德因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對許永德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4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與許永德稱「我也不想像你們當初用強硬的手段，但是我如果狠下心來，我也會用強硬的手段跟你處理」等語。

(二)於同日14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與許永德稱：「我叫年輕人去你現在住的地方討債到時候就抱歉了」等語。

(三)於同日14時5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電話向許永德稱：「沒關係我叫人家去你社區抓你」等語。

(四)於同日17時57分許至18時0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及手機簡訊，陸續向許永德傳送許永德之住家社區及車輛照片。使許永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許永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文新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傳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訊息及照片，並稱強硬手段係因先前告訴人許永德叫黑道至被告家裡暴力討債，故被告亦要以相同方式對待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簡訊截圖10張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1月28日14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與告訴人許永德稱「我也不想像你們當初用強硬的手段，但是我如果狠下心來，我也會用強硬的手段跟你處理」等語；於同日14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與告訴人稱：「我叫年輕人去你

01

		現在住的地方討債到時候就抱歉了」等語，並持續於同日17時57分許至18時06分許，向告訴人傳送告訴人住家社區及車輛照片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通話錄音光碟1片及錄音譯文1份	證明被告有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電話向告訴人稱：「沒關係我叫人家去你社區抓你」等語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03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
 04 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
 05 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
 06 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
 07 量之，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
 08 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且恐嚇罪之通知危害方
 09 法，並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凡以其他足使
 10 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
 11 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
 12 19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
 14 係出於單一犯意，且於密接之時、地先後為上開恐嚇行為，
 1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
 1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認
 17 係包括之一罪，而屬接續犯。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